

证券代码：832032 证券简称：青晨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权益分派、股票发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00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000 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七 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2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200 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现有股东是指股票发行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 一、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